

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承包方：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5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承包人（乙方）：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宾阳县洋桥镇廖平农场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1项，本工程属于整治改造工程，从原来的1450m³/d处理规模，整治改造至3050m³/d处理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初沉池后、接触氧化池前新增建设两段双效生物滤床，在二沉池后新增建设高效沉淀池，以及在原有池子的基础上增加处理设备，智慧云平台系统软件（原有系统上增加功能）、绿化恢复，新建人行道，新建12m高水泥杆及杆上油浸变压器250KVA，新增调节池提升泵、潜水搅拌机、硝化液回流泵、鼓风机、污泥回流泵、排泥泵、立式搅拌机计量泵等设备，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开始时间以发包方发出书面通知后7日内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伍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 (¥3051885.1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柒拾元玖角贰分 (¥21170.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凌大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成交人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宾阳县洋桥镇廖平农场 签订。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或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72764522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87758968W

联系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洋桥镇廖平农场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西面办公楼

邮政编码: 530413

邮政编码: 530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561019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1-561019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xwellsun@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宾阳廖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 号: 20087101040000111

账 号: 20-0236010400022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磋商函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通知书和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本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确保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以下事项以外,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发包人或者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签证、工程联系单、工期延期申请、设计或施工方案、材料选样等需要发包人进行确认的文件后, 应在 7 日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现场平面图的要求, 于开工前 7 天内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包括 CAD 等原始数据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凌大冠；

身份证号：4507211988112063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617625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0）7660024；

联系电话：157777608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双方另行协商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宾阳廖平支行

银行账号：20087101040000111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所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桂建质[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的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建设规模等变更)要求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连续 2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不可抗力、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 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大风;
- (2) 洪灾;
- (3) 5 级以上地震;
- (4) 连续 5 日暴雨;
- (5) 连续 5 日高温(超过 40℃)。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签署相关确认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含安装、消防设备和材料），必须配备符合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标识、铭牌、标志等附件，标识、铭牌、标志实施部位必须符合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磋商报价综合单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试验与检验

工程主要材料及特别说明的辅材均须符合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对的各项要求，检验报告由厂家或者供应商出具。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优惠率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包含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只就设计变更或签证部分涉及的增减范围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相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相关费率取中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中标优惠率下浮。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③发包人招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暂定的价格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定价。④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

施工图纸上标有的内容施工时作为增加工程签证，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30 % 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后 2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 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2)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

(3)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应提交进度款申请资料，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开具本次所拨付款项的建筑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拨付该次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开具经审定结算金额的全额建筑发票，移交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 年版）档案文件，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5) 甲方凭乙方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 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后，乙方来函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且合格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按发包人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5%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按实际工程施工提供竣工图。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__

14.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 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 发包人催告函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完善资料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管理规定审定为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编制结算文件, 不得高估冒算。

14.5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由甲方审核或甲方委托审核, 审减额超过 6% 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 当审减率大于 6% 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审核费 - [审定价 * (1 + 6%) * 基本费收费标准 + 审定价 * 6% * 审减效益费收费标准]。。

14.6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加强对造价的控制, 不得随意变更、签证。由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加超出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的, 超出部分得不到支付。

14.7 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可以当面核对。如承包人超过 20 天未提出异议, 视为承包人同意该结算价款和审核意见。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并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 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工程质保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宾阳县廖平支行

银行账号: 20087101040000111

15.3.2 工程质保金的扣留

工程质保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工程质保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质保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并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 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关于工程质保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他客观原因导致
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重大损失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承包人(全称):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约定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西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771-5610195

传 真：_____

传 真： 0771-561019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2002360104000224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304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朱艺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现任职务: 项目主管 资格经历: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马宣塘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任职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	梁和国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资格经历: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马宣塘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任职项目经理
3.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袁远业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任职务: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资格经历: 贵港市港北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A 标段) 任职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4. 环保专业技术负责人	苏潜	环保专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任职务: 环保专业技术负责人 资格经历: 2022 年河池市金城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环保专业技术负责人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凌大冠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资格经历: 宾阳县露圩镇等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任职项目经理
2、质量管理	陈泽霖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现任职务: 质量员 资格经历: 贵港市港北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A 标段) 任职质量员
3、材料管理	覃云	材料员	/	现任职务: 材料员 资格经历: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马宣塘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任职材料员
4、安全管理	梁培猛	安全员	工程师	现任职务: 安全员 资格经历: 贵港市港北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A 标段) 任职安全员
5、施工管理	黄永勇	施工员	/	现任职务: 施工员 资格经历: 贵港市港北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A 标段) 任职施工员
6、施工管理	龙丕立	施工员	/	现任职务: 施工员 资格经历: 贵港市港北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A 标段) 任职施工员
7、资料管理	李欢	资料员	工程师	现任职务: 资料员 资格经历: 贵港市港北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A 标段) 任职资料员

8、预算管理	秦智娟	预算员	工程师	现任职务：预算员 资格经历：贵港市港北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A 标段）任职预算员
9、财务管理	贾淑莲	项目会计	/	现任职务：项目会计 资格经历：2022 年河池市金城江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项目会计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月 日就 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发包人名称）：

根据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的 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了 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施工任务，经协商一致就黎塘监狱污水处理站整治改造工程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南宁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土方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有效防控，严格按照南宁市新冠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动火证》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9、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八、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按违约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十、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承包人（公章）：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